

国企招聘须网上统一发布

企业负责人亲属不得应聘财务、秘书等岗位

本报济南2月19日讯(记者 尹明亮) 从今年4月1日起,我省将实施国企招聘方案统一发布、招聘结果备案制度以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回避制度。19日,山东省人社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的意见》,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促进平等就业,我省国企在公开招聘实施5个工作日前,将招聘信息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就业网统一发布。

根据《意见》,其中所说的国

企包括驻鲁的中央属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含国有控股企业,下同);省及市、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省及市、县(市、区)政府开办的企业性质的各类社会公共服务机构。这些企业级单位在招聘员工时,除个别特殊岗位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作为公开招聘的规范性举措,国企招聘员工时,要实行招聘方案网上统一发布。公布的招聘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招聘岗位数量(岗位描述、条件

要求及薪酬待遇)、招聘方式、报名办法、资格审查、考试方式、招聘信息发布和考试时间等内容。招聘方案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证真实有效,严禁违反国家规定对性别、户籍、学历、毕业院校等进行限制。除通过公共就业网站进行网上发布外,招聘企业还可同时通过企业官方网站或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意见》还规定,国有企业招

聘要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国有企业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监督检查等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国有企业具体负责组织招聘工作的人员,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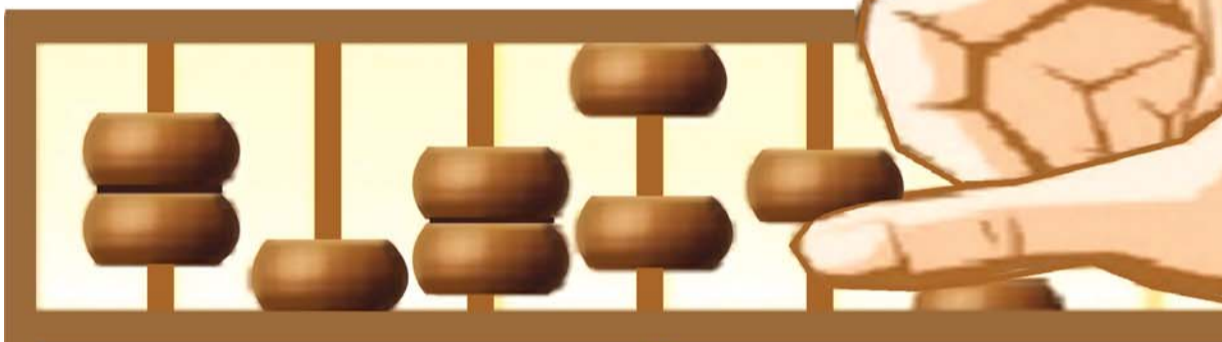
国有企业确定录用人员后,要于30日内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依法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要落实好录用人员的劳动报酬,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招聘派遣制员工的,要与本单位同岗位员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方法,做到同工同酬。

对不执行制度的国企,人社部门将在公共媒体予以曝光;问题突出的,人社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企负责人进行约谈;涉及违法违纪的,将依法查处。

我省省级“三公”经费坚持总量控制

三公支出全面实行公务卡



专家解读

“谁接待了谁”应充分公开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申亮表示,《办法》规定省级“三公”经费“坚持总量控制”,改变了以往三公经费分散、难以统计的弊端。

“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为规范三公支出提供了有效的管理工具,预算没有安排的不能支出,禁止了三公经费的滥用。《办法》规定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分别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这样能够看出三公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便于对三公经费规模的控制。

就“三公”经费的使用来说,申亮认为,《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压缩财政拨款中的“三公”支出规模,实现“三公”经费零增长或负增长。把三公经费在全社会公开,便于公众监督,没有充分的理由,三公经费很难反弹。

省政协委员、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华建议,“三公”经费公开的范围和内容需要扩大一些,科目的编制还需要细化。他以公务接待为例,建议“接待了谁、谁接待的、发生了哪些具体费用都要明细”,畅通公众监督的渠道。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潘明星说,《办法》要求,“三公”经费列入单项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支出,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反映,据实编制部门决算并保持预算决算口径一致,省直各部门在本部门预决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三公”经费,这对于三公经费管理来说,实际上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监督流程。

本报记者 王茂林

泰安：公务接待费减少1148万

本报济南2月19日讯(记者 高扩) 泰安市2013年查处127个单位230人次违反作风纪律问题,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415个,全市各级会议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538万元,公务接待费用减少1148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减少415万元。泰安市在全市推行廉政承诺制度,改进机关作风,建立了“3+1”工作体系。

所谓“3+1”工作体系中的“3”,包括惩治、预防和建设,“1”指的是考核评议。2013年,泰安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34件,比上年增加33件。全市共查找廉政风险点3.5万个,制定防控措施12.6万条,签订廉政承诺书1万余份。推进科技防腐,全市设置378个电子监察点,发出预警信号32次,纠正处理问题13个。

加强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去年以来,泰安市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9850项。其中,制定和完善作风建设制度1898项,健全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度1670项。

无出国经费预算不得安排出国

《办法》规定,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参与因公出国(境)的联动审批,从源头上把握和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

无出国经费预算的,有关部门不得安排出国。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公务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办法》规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管理有关规定,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降低行政成本。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对需要保留的公务用车,财政部门根据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量和标准,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购置

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按照编制内实有车辆数合理编制,省直部门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执行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费用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节奖超罚制度,降低使用和维修保养成本。

禁以会议培训名义列支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一般应当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具有特殊接待任务的部门,其专项接待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接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开支标准内,编制公务接待经费预算,严禁超标准申报预算。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

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的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支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本报济南2月19日讯(记者 王茂林 通讯员 胡菁 王海红) 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省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简称《办法》),省级“三公”经费坚持总量控制,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省直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办法》明确了“三公”经费的范畴,即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具体内容。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办法》规定,省级“三公”经费坚持总量控制,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直部门各项收入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坐支。省直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支出标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将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办法》明确,“三公”经费支出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据实编制“三公”经费决算并保持预算决算口径一致。

关于“三公”经费的公开时间和形式,《办法》规定,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分别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部门预决算应在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或省政府网站予以发布。省直各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管理和公开工作有关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2013年山东省级“三公”预算

